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所汉山片区内涝点治理项目（青年路、 龙岗路、油坊街内涝点）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所汉山片区内涝点治理项目 （青年路、龙岗路、油坊街内涝点）		
标段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所汉山片区内涝点治理项目 （青年路、龙岗路、油坊街内涝点）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73eghk5br001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晨晨	联系电话	0916-8818697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第三开标室
定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15 时 00 分	定标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第四评标室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5 年 9 月 6 日
中标人			
中标人	投标报价（元）	拟定项目经理姓名 和注册证书编号	工期（日历天）
陕西交通建设养护工程 有限公司	15175680.60	丁伟 陕 1142017201808970	120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北团结街华建新城办公楼 6 楼，电话：0916-8818697，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647605989@qq.com。 以上中标人，经定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至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